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5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41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10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9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因案件所涉毀憲亂政始於民國43年度，雖經50年 1 度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然至今並未把後遺症等撤銷，為回復先父不動產之權利，就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9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請統一解釋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 3 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54號廖文良聲請案